

卓祥国:看到当事人握手言和我就开心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宋浔燕

“真是谢谢您,不然我们就酿大祸了。”近日,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老卓警调工作室”的市民老周,握着工作室“主人”卓祥国的手不愿松开。

几年前,老周将自家约4000平方米的厂房租给小胡,双方约定租金为每年45万元,租期5年。合同到期前两个月,老周提出,小胡若要续租,租金将涨到每年80万元。考虑到经营不景气,厂房租金又提高了,小胡决定不再续租。

由于厂里大型机器设备较多,小胡请求老周宽限时间,待他找到合适场地,再腾空厂房。然而1个月过去了,小胡没有任何搬离的意思,厂房里也乱得一团糟。两人商议后,小胡按每年50万元的价格续租了3个月。然而到了最后期限,小胡仍未搬离。考虑到合作多年且小胡续租了3个月,老周主动提出,可以给小胡再缓2个月,但要支付5万元押金。

最终,小胡虽然在期限内腾空了厂房,但老周却认为,他没按协议要求将厂房恢复原样,所以不肯退还押金。这下小胡不干了,叫来了20余名工人,还安排了几辆大卡车堵在厂房门口。恰巧,当天新的承租单位进驻厂房,老周一见这架势,不甘示弱,也叫来一群工人与小胡对峙起来。有人拨打了110报警,横溪派出所警调中心专

视频连线
调查询问

通讯员 蔡梦依 本报记者 唐佳璐

本报讯 近日,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管科办公室内,两名执法人员利用视频,对远在重庆市的被调查询问人作了笔录。

据悉,被调查询问人为普陀区某油气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王某在企业变更注册信息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更换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企业将面临相关行政处罚。鉴于此,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王某进行调查询问。

王某远在重庆,执法人员指导他通过“钉钉”平台,以视频会议方式,“面对面”确认多份相关资料,案件证据链得以补充完整。整个调查询问过程均有录像存档。据了解,这也是舟山市应急管理系统首次运用远程视频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宁波鄞州区矛调中心调解员风采

职调解员卓祥国与同事赶紧赶到了现场。

了解事情原委后,卓祥国两边做工作,但当事双方都在气头上,一度僵持不下。于是他转换思路,决定借力老周的家人“曲线解纷”。联系到老周儿子后,卓祥国向他描述了现场情况,并将后续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作了分析。经过解释和引导,明白了原委的小周当即提出,自己可以先拿出5万元垫给小胡。这起可能演变成严重治安事件的纠纷,不到1小时就被卓祥国“四两拨千斤”化解了。

卓祥国从事调解工作已有25年,从曾经的“门外汉”到如今的行家里手,源于他自身的努力。这些年来,卓祥国不仅努力学习法律知识,还仔细琢磨调解技巧,总结出一套调解心得:“耐心倾听,让当事人觉得自己受重视;讲话接地气,让当事人听得进。”

每次调解后,卓祥国都会把自己的联系方式留给当事人,方便后续有问题时再联系。“我是真的喜欢这份工作。看到当事人握手言和,是我最开心的事。”

加强巡防 护航发展

通讯员 徐峥峰 梁秀玉

本报讯 今年以来,玉环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创新巡防机制,组建最小作战单

元巡防小分队,构建最快反应圈,每日到综合体商场、车站、学校、医院等地平安巡逻,全力护航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目前已巡防600余次。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1年10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60,367.45万元,本金为28,753.5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该债权由天津市港汇商贸有限公司,高立存,王洪艳,中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物:1.天津市河北区铁路天津东站付广场C区,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2.天津市河北区铁路天津东站付广场D区1-4层,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3.天津市河北区铁路天津东站付广场1-4层B区,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4.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80号(E座部分),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

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

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戚庭光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0571-85774661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hanweihua@cinda.com,xianshu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2月2日



礼让法规要记牢

在第10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临海交警开展了以“守法规知礼让 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通讯员 周金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家董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家董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吴家董,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吴家董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温州市南方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90182018280205	0	3919698.35	ZB9018201800000010 ZB9018201800000011 ZB9018201600000054 ZD9018201200000110 ZD9018201200000111 ZD9018201200000112 ZD9018201200000113 ZD9018201300000037	苍南县海天漂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兴威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上海纳迪日化有限公司、戴成朗、项祖德、戴秋平、彭扬芬、何陈珠、黄圣森、戴寿配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6853;

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5852553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2]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品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兴业)	33,907,528.71	43,573,074.61	磐安三和工艺品厂、义乌市广兴伞业有限公司、楼品华、陆向萍、倪承位、吕晓芳、吴选民
2	浦江高健针织有限公司	12,244,832.16	7,309,300.53	义乌市新征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浦江高健塑料制品厂、骆惠东、林爱玲、林新太、金征、林春
3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14,999,000.00	4,010,995.2	浙江年年旺针织有限公司、吴功文、陈素华、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骆樟栋、金良仙、义乌市中意制笔有限公司、方葵兴、陈琴芳、方青、陈园园、方葵田、何跃俊、方剑、刘燕春
4	浙江品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平安)	5,499,980.89	4,741,544.40	浙江康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木本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驰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云康、韦巧萍、楼品华、陆向萍
5	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89,757.57	4,449,087.23	义乌市金蕾五金有限公司、骆光耀、应惠英、巨龙箱包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	浙江凯事达印务有限公司	16,800,000.00	3,905,413.37	祝利群、骆丽萍、浙江华莱氯纶有限公司、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7	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5,939,339.91	3,802,200.00	祝利群、骆丽萍、浙江华莱氯纶有限公司、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8	浙江卓亚纺织有限公司	4,975,696.88	2,534,145.85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龚益峰、龚红芳、李小娇、楼文廉
9	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	22,454,680.00	14,073,322.65	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东袜业有限公司、何建涛、赵秀丽、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
10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040,177.89	浙江鑫勤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楼海飞、顾琪丽、楼少琼、楼德荣、侯亚飞、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
合计		262,250,077.8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0月2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